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388号

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德福。

委托代理人林超颖，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宇。

委托代理人胡荟集。

被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被告深圳市TCL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TCL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原告于2014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中影寰亚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张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